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关于“限制临床应用 医疗技术”备案情况的通告

根据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卫规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现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由我局核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机构在我局备案开展“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”情况向社会公开，欢迎社会监督，监督电话：7711885。



**阳春市卫生健康局核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
的医疗机构开展“限制临床应用医疗
技术”备案清单**

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

编号	医疗机构名称	备案的限制类医疗技术名称
1	阳春市人民医院	1. 肿瘤消融治疗技术； 2. 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； 3. 冠心病心导管介入治疗技术； 4. 心脏起搏器介入治疗技术； 5. 人工髋关节置换技术； 6. 神经血管介入诊疗技术； 7. 人工膝关节置换技术。
2	阳春市中医医院	1. 人工髋关节置换技术； 2. 人工膝关节置换技术； 3. 冠心病心导管介入治疗技术。

